

上虞区气象局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要求	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项目介绍	为提高电视天气预报节目质量和水平，制作权威、生动和贴近百姓生活的天气预报节目，上虞区气象局继续开展本地区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项目包括影视系统平台和气象数据支撑平台、县市交互平台的应用和节目制作，拟聘用出镜主持人 2 名，节目编导制作人员 2 名。在合同期内，每日制作二期《上虞气象》节目。具体如下： (1) 每期节目派一位主持人出镜； (2) 出镜部分背景制作；遇台风、暴雨洪涝、寒潮、雨雪冰冻等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在气象节目中插播天气警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天气实况数据等，必要时实时播报气象预警信息。 (3) 调光、调音、节目录制； (4) 乡镇预报（新闻综合频道）、景点预报（文化娱乐频道）与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空气质量指数预报数据转换为播出内容； (5) 乡镇预报、景点预报、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空气质量指数预报配音； (6) 节目剪辑； (7) 节目生成文件上传到交互平台； (8) 节目通过上虞区气象局审核后传到上虞区广电总台。			
拟定供应商	绍兴市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见附件 1：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气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解释的回复）规定，目前中央和省市各级电视台播放的气象影视节目均由当地或上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且气象影视节目具有权威性、专业性、特殊性等特点。为保证上虞气象影视节目质量，应委托专业的气象影视制作机构来承担制作任务。绍兴市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市县一体化交互电视气象节目制作平台，有庞大专业的数据库、文件库、视频库及专业气象技术人员做支撑，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取到实时、权威的气象数据，可以确保节目的实施及质量。根据多年运行情况，绍兴市气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制作的绍兴气象影视节目已为广大群众接受并反响较好。在遇到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可以邀请市级气象专家作出权威发布，具有一定的人才和技术保障。同时，该公司圆满完成了承接的 2017、2018 两年的上虞区气象局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服务，考核均为合格。基于以上原因，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张建强	高级工程师	绍兴市气象局	13867559900
	何海波	工程师	绍兴市气象局	1367578292
	姜肖明	工程师	绍兴市气象局	82391379
论证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